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0-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RESOURCEHOUSE LIMITED(以下简称“RESOURCEHOUSE”),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澳大利亚公司。
2.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以2亿美元入股 RESOURCEHOUSE, 预计本公司对 RESOURCEHOUSE 的持股比例将不高于5%。
3. 投资期限:本次投资的起始日为 PLAC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配售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股份配售协议的约定,自认购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出售所持 RESOURCEHOUSE 的股份。
特别风险提示: 该投资管理需经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在北京与澳大利亚 RESOURCEHOUSE 公司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2亿美元认购 RESOURCEHOUSE 相应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0年1月8日-9日,本公司于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张纪明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在审阅相关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刘力董事代为行使董事权利。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 China First 项目管理费入股该项目的股份配售协议》,以9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本公司以2亿美元直接入股 China First Pty Ltd 的母公司 RESOURCEHOUSE LIMITED, 同时获得澳大利亚 China First 煤矿项目 EPC 总承包管理以及年产3000万吨煤炭销售的4%固定期权收益。

3. 审批程序
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本次境外投资还需要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主体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是通过本公司与 RESOURCEHOUSE 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的方式进行,本次投资的投资协议主体为本公司及 RESOURCEHOUSE, RESOURCEHOUSE 同时也是本次投资的投资标的。

RESOURCEHOUSE 为一家注册于澳大利亚昆士兰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 Clive F. Palmer,经营范围为矿业,除其子公司 China First Pty Ltd 拥有的昆士兰 China First 煤矿项目外,该公司还收购拥有西澳和南澳的磁铁矿等资产。RESOURCEHOUSE 旨在为全球领先的多元化资源公司之一,正筹备通过全球公开募资的方式进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已于2009年10月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申请,计划于2010年上半年进行上市路演。

三、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 RESOURCEHOUSE 签订的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约定的期限,按照 RESOURCEHOUSE 初始发行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以2亿美元认购 RESOURCEHOUSE 的股份。具体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确定,预计实际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所持 RESOURCEHOUSE 的股权比例将不超过5%。

按照本公司与 RESOURCEHOUSE 签订的股份配售协议的约定,上述初始发行价是指 RESOURCEHOUSE 根据全球发售情况决定的扣除承销费用和费用后的全球发售

最终每股发行价格;上述市场价格是指在“Company Interest Date”当天(遇周末或公假日,则为前一个交易日),RESOURCEHOUSE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收盘价格。其中, Company Interest Date 为下列期间的最晚时点:

1. 股票配售协议签署后八个月;
2. 股份配售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
3. 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股票配售完成日期。

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否则本公司和 RESOURCEHOUSE 在该股份配售协议的义务需要分别获得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审批后方可生效。如果在该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仍未满足,则该股份配售协议自动终止。

本公司认购获得的 RESOURCEHOUSE 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下股份禁售的规定。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的2亿美元资金将由本公司自筹获得。在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的同时,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与 RESOURCEHOUSE 的下属子公司 China First Pty Ltd 另行签订 EPC 合同获得其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权,并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获得 China First 项目未来3000万吨/年煤炭销售额4%的固定期权收益。

本次投资主要涉及认购价格、审批流程、项目完工风险、政治风险等。
1. 认购价格风险。资本市场的股票价值决定因素相对复杂,并且波动较大,间接存在非理性变化,因此本次认购的股份也存在可能的贬值风险。但本次投资将通过初始发行价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认购,规避了短期的投资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另外还需要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和澳大利亚当地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存在审批风险。但本次投资符合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也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并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较好的关系,本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方式最大程度规避相关审批风险。

3. 项目完工风险。如果 China First 项目没有完成,RESOURCEHOUSE 的市场价值将降低,导致整体投资价值面临损失。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担任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角色,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完工风险,通过完善合约以及高效的管理体系保障 China First 项目顺利达产。另外,China First 项目本身施工难度相对较小,无论是铁路、道还是煤矿,施工条件优良,特别是煤矿在瓦斯层上面,没有瓦斯爆炸的威胁,因此项目完工风险相对可控。

4. 政治风险。虽然澳大利亚政治、法律制度相对健全,但仍存在一定政治风险。本公司本次投资是通过资本市场认购股份进行,退出机制相对灵活,从而有利于本公司规避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PLACING AGREEMENT)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1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兴 ZXC1”认股权证已于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起开始行权,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中兴 ZXC1”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6日(星期五),并将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于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基本风险提示
1. “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中兴通讯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停牌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停牌日)。

投资者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过时而不可行权。4. “中兴 ZXC1”经除权息除息后的认股权证价格为42.394元/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中兴 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42.394元/股的价格购买0.922股中兴通讯 A 股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1. 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6(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42.394元/行权价格

投资者持有认股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 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三、行权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行权所需资金=申报行权数量×行权价格(42.394元)×行权比例(0.922)+申报行权数量×行权比例(0.922)×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 T+1 日收盘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 T+1 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 其他
按照“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

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并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其行权结果,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截至2010年2月2日,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前的三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2月5日之间的交易日(包括停牌两日)，“中兴 ZX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2010年2月6日为“中兴 ZXC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从2010年2月8日(包括当日)起“中兴 ZXC1”认股权证终止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兴通讯大厦 A 座八楼
联系人:张琴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四、特别提示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0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月19日(星期五)为春节假期休市,2月20日(星期六)、2月2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2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因此“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停牌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停牌两日)。未于行权终止日(2010年2月12日15时前)行权的“中兴 ZXC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 2010_00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842)将自2010年2月4日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本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医药资产(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实施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发布《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将通过网下

申报的方式向有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本日。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842)将自2010年2月4日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本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截至2010年2月2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3.94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2.71%。若投资者行使换股请求权,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以11.36元/股的价格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发布的《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7 证券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 2010-07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607)将自2010年2月4日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2月3日(本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医药资产(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实施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发布《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将

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有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本日。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607)将自2010年2月4日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本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截至2010年2月2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3.46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3.0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以19.07元/股的价格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发布的《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 CWB1 公告编号:权临 2010-09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化 CWB1”认股权证 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石化 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19,行权代码:582019)的存续期为2008年3月4日至2010年3月3日,存续期为24个月。

“石化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从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石化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3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90600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董事长秘书
陈磊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10-00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于2008年7月22日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科技”)签署了《多晶硅供货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08-028)。该合同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期满后该合同失效。

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宁夏阳光在2009年1月至12月未向海润科技批量供货,海润科技已向宁夏阳光支付了定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08-041)。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海润科技将支付给宁夏阳光的资金人民币壹仟伍仟万元转为2010年宁夏阳光向海润科技批量供货的预付款,直至全部抵扣完毕为止;双方根据产品供应时的市场价格商定的价格(另签协议)为结算价格。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0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2月2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太原市晋源区晋三110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文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有6名股东委托董事会秘书宁志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代表股份1,354,389,7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87%。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武华太先生 同意 1,354,389,7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薛道成先生 同意 1,354,389,7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玉宝先生 同意 1,354,389,7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席情况及结论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汪华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2月2日上午10时在太原市晋源区晋三110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10年1月22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陈春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胡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武华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非独立董事委员:武华太、薛道成、胡文强
独立董事委员:李联凯、王凯
召集人:武华太
2.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李玉敏、秦歌晋、钱明杰
非独立董事委员:邢崇荣、宁志华
召集人:李玉敏
3.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钱明杰、王凯、秦歌晋
非独立董事委员:武华太、胡文强
召集人:钱明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王凯、李玉敏、钱明杰
非独立董事委员:王玉宝、刘卫安
召集人:王凯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天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管简历:
张天宝先生,汉族,出生于1964年5月,籍贯山西闻喜。采煤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同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中条山生产科科长、西曲副副总、调度主任,总工程师兼生产主任、总工程师、安技处处长、总工程师、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曲矿矿长、党委书记。

张天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聘任、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武华太先生、薛道成先生、王玉宝先生就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同意聘任张天宝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同意聘任张天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对董事及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员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0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130,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7.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3.63亿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9,032,82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23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3980A_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近期分别与工商银行西安分行、建设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农业银行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招股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通过的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招股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通过的决议而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招股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通过的决议而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在建设银行西安分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招股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通过的决议而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金。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立即通知中金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凡由公司、开户银行、中金三方或任何一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金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10-004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2月2日在重庆朝天门大酒店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继强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所持表决权102,283,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8%。公司9名董事(其中含委托1人,董事周小燕先生委托董事张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5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到会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同意重庆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石柱“港九·城南花园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石柱“港九·城南花园工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周小燕先生。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